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48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8，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皮亚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7日~2025年7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3.13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2.875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24%
实际回购金额	2,284.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10元/股~27.11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1、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皮亚斌先生《关于提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3、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3.1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二、 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28,75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11 元/股，最低价为 16.1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46,586.2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董事廉正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92%。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309,657	23.95	27,851,850	22.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3,064,769	76.05	94,522,576	77.2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86,839	1.62	3,115,598	2.55
股份总数	122,374,426	100.00	122,374,426	100.00

注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 1,128,759 股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继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本公告披露后 3 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